

流程	說明
一、基本安全訓練	1.受訓單位:漁業署漁訓中心 2.電話:07-8239723 (8239614) 3.地址:高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4.未滿12公尺漁船員訓練2天;12公尺以上漁船員訓練3天半
↓	
二、體格檢查	1.檢查機構:衛生所、公立醫院或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.有效期限:6個月內
↓ (找高雄市籍漁船僱用) (須最近2年內有進出港紀錄的漁船)	
三、漁會簽證	僱傭承諾書及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須請漁會簽證
↓	
四、送件	1.備齊船員手冊申請書所列第1~6項應附文件送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辦理(可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) 2.承辦天數:7工作天
↓	
六、領冊	7工作天後,到海洋局簽收領取船員手冊
↓	
七、漁會簽證	船員手冊領取後,須再回漁會簽證(手冊內頁)

備註1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漁業行政科）

電話：07-8157085 轉 1303；傳真：07-8157042

地址：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

備註2：倘受僱於林園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及興達港區漁會之漁民，完成上述第一、二項流程後，備齊應附文件逕送漁會，由漁會統一轉當地本局漁港辦公室即可。

流程	說明
（找高雄市籍漁船僱用）（須最近 2 年內有進出港紀錄的漁船）	
一、漁會簽證	樣態： 1.有效手冊,受僱在手冊內（漁會在手冊內頁簽證） 2.逾期手冊,手冊內頁最後一筆僱用資料要先去漁會辦理解僱,並請漁會在僱傭承諾書及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簽證。 3. 請漁會查核最近 5 年內是否有出海作業紀錄(無則須重新取得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)
↓	
二、送件	1.備齊船員手冊申請書所列第 1~5 項應附文件（有效手冊第 3 項免附）送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辦理(可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) 2.承辦天數:7 工作天
↓	
三、領冊	7 工作天後,到海洋局簽收領取船員手冊
↓	
四、漁會簽證	船員手冊領取後,須再回漁會簽證(手冊內頁)

備註 1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漁業行政科）

電話：07-8157085 轉 1303；傳真：07-8157042

地址：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

備註 2：倘受僱於林園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及興達港區漁會之漁民，備齊應附文件逕送漁會，由漁會統一轉當地本局漁港辦公室即可。

流程	說明
（找高雄市籍漁船僱用）（須最近2年內有進出港紀錄的漁船）	
一、漁會簽證	樣態： 1.有效手冊受僱中,漁會在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簽證 2.有效手冊已解僱,漁會在僱傭承諾書及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簽證
↓	
二、送件	1.備齊船員手冊申請書所列第1~3項應附文件（有效手冊受僱中,第3項免附）送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辦理(可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) 2.承辦天數:7 工作天
↓	
三、領冊	7 工作天後,到海洋局簽收領取船員手冊
↓	
四、漁會簽證	船員手冊領取後,須再回漁會簽證(手冊內頁)

備註 1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漁業行政科）

電話：07-8157085 轉 1303；傳真：07-8157042

地址：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

備註 2：倘受僱於林園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及興達港區漁會之漁民，備齊應附文件逕送漁會，由漁會統一轉當地本局漁港辦公室即可